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5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92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
95年5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
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97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
101年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
103年0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8年0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9年0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0年0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1年06月0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1年12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4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
114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求發揮科技大學特色，與產業界充分互動，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副處長、總務長、財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，及由校長聘請教師或與本項產學合作案有關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學及研究推動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關於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辦法之訂定事項。
 - (二)關於本校與委託機構之聯繫事項。
 - (三)關於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成果之檢討事項。
 - (四)關於產學合作發展專款學校提撥部分經費分配運用之規定。
 - (五)關於推動本校產學合作人員之獎勵。
 - (六)審議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及產學研究中心設置管考。
 - (七)關於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